

登上权力顶峰的49人

陈剩勇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SJZMZZ

SHIJIEZHUMINGZHONGTONGZHUAN

世界著名

总统传

前 言

—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世界著名总统传》，其传主都是近代以来对世界或该国的历史进程产生过影响的风云人物。

总统，对于一般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既意味着权力、权威、荣耀和威严、又充满着神秘色彩的人物。的确，作为现代共和政体国家的最高行政长官，总统——以总统制政体的典型美国为例，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武装部队总司令和执政党领袖的身份于一身，处于行政、立法、司法三权既分立又互相制衡的国家权力系统的中枢位置，在4年或更长时间的任期内，总统一人承担着处理该国国内事务和外交事务的主要责任。曾经担任美国第39任总统的吉米·卡特在其任内这样描述总统的作用：在实

行总统制的美国，只有总统本人才能代表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讲话；只有总统可以号召美国人民作出牺牲，并阐述这种牺牲的目的；只有总统本人才能调动国家的巨大资源，去克服巨大的困难和实现宏伟的目标。因此，总统，尤其是那些超级大国的总统，权力之巨大，地位之显赫，责任之重大，由此可以想见。从人类近几百年历史看来，真正能使地球发生震动、能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恐怕不是其它任何人，而是本书的传主，特别是那些超级大国的总统们。正是大国总统所推行的纲领、政策、措施。例如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施行“新政”，戴高乐总统决定法国退出北大西洋公约军事一体化组织，理查德·尼克松总统打开对华关系大门，戈尔巴乔夫总统推行“改革与新思维”，叶利钦总统建立“独联体”而使原苏联解体，等等，才对整个世界、对人类社会的历史产生了或多或少、或深远或短暂的影响。

二

纵观历史，我们发现，世界上那些著名的总统，执政期间，控制核按钮，发号施令，俨然主宰世界之时代巨人也。然而，总统们一旦任期届满，或不克竞选连任，尽管这些

“巨人”本身大多是文韬武略、大智大勇的天才人物，但一下野便如沙滩蛟龙，更甚者如涸辙之鲋，再也无力呼风唤雨，重现昔日之风采矣。由此观之，使总统们成为时代巨人的，实际上是各位总统所在国实行的总统制政体。

总统制最初由美国的开国元勋们所创设，是18世纪末期美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产物。美国独立之初，由于联邦政府过于松散和软弱，联邦议会缺乏权威，整个国家近乎处于无政府状态，经济萎缩，货币贬值，财政混乱，以致新生的美利坚刚一独立便陷入危机之中。为了强化联邦政府，使之适应建国后的新形势，解决和处理国家面临的困难和任务，富兰克林、华盛顿、麦迪逊、汉密尔顿等55位由各州选派的代表，于1787年5月25日至9月17日在费城举行制宪会议。经过3个多月的激烈争执，各州代表终于达成妥协，拟定了美国宪法草案。经各州讨论批准后，美国联邦宪法于1789年3月正式生效。

这部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明确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实行三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权力机构各司其职，又互相制衡。总统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执掌一切行政权力；总统经由选举产生，任期4年；总统有权提名并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各部部长、驻外使节和联邦最高法院法

官；总统为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有权对于触犯国家法律者颁赐缓刑和赦免；总统应向国会报告国情，对立法有否决权，但无权解散国会。国会是立法机关，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两院议员均由各州人民选举产生；国会负责批准条约，制定有关征税、管理国内外贸易、铸造货币、举借外债等立法；除非总统因叛国罪、贿赂罪等违法行为对其提出弹劾案之外，不能对总统投不信任票而迫使其辞职。执掌国家司法权的最高法院，拥有解释宪法的权力。

在总统制下，行政与立法分立；总统和国会两院互相独立，各司其职，总统不得侵犯立法的权力，无权解散议会；国会也不能侵越行政的权力，除因总统违法犯罪而经参、众两院 2/3 以上的议员通过对总统的弹劾案，国会不能强迫总统辞职。同时，行政与立法又相互制衡，以防止任何一方的专制独裁，这一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拥有否决权，宪法规定，法案经国会通过后，必须经总统签署后才能生效；如总统行使否决权拒绝签署，则除非参、众两院各有 2/3 的多数票推翻他的否决，否则国会不得维持原案。二是国会对总统行政权力的制约，如参议院对总统任命各部部长、驻外使节和最高法官的同意权，对总统与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权，以及对军队编制、兵役征调、国防预算

的立法权,均对总统的行政权构成了制衡。司法对行政和立法机关的制衡作用表现在:最高法院一方面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如宪法规定,最高法院的设置及其编制和法官的薪金均由国会立法核准;法官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等。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又通过自己拥有的司法权,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或总统颁布的行政命令,可以判定其为违宪或违法而使之无效,从而对行政和立法具有制衡作用。

与传统的君主制相比,总统制共和政体的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在传统君主制下,国家元首由君主,包括国王、皇帝、天皇、苏丹等担任,实行终身制,并且是世袭的,所谓“朕即国家”,君主对全国实行“家天下”的专制统治;而在总统制下,总统作为国家元首,经选民选举产生,并规定有相应的任期;国家权力属于选民,没有选民的同意,国家机器就不能运转。因此,总统制在理论上体现了自洛克、卢梭以来西方政治学中的一条基本原理,即:统治必须征得被统治者的同意。其次,在传统君主制下,君权神授,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不受任何约束。这种制度导致国家接受君主个人意志的摆布,使国家和全体民众深受其害,用19世纪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的话说:“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从这个意

义上说,总统制和国家政权组织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即以权力制约权力,这就既可以使国家的权力相对集中,又可以防止掌权者漫无限制地滥用职权,杜绝专制权力的产生。后来的历史表明,总统制与“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宪法原则,对稳定美国政局、发展美国经济、强化资本主义的统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在当今世界,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还存在君主制政体之外,绝大多数国家均已实行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政体。上文讨论的总统制,只是现代国家的一种政体类型。除此之外,还有内阁制、委员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等。其中,人民代表大会制为我国一般民众所熟悉,委员会制只是在瑞士等少数国家实行,因此,下面我们着重讨论一下与总统制一样在众多国家流行的内阁制,及内阁制与总统制的异同之处。

内阁制最初实行于英国。历史学家们一般认为,内阁制萌生于18世纪20年代英王乔治一世统治时期,至18世纪末臻于定型。内阁制与议会制相适应,即选民通过普选选举议会,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内阁(政府)或由若干党派联合组成

内阁，内阁对议会负责。与总统制相比，内阁制大抵有如下特点：

一、内阁(政府)首脑为首相或总理，一般由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经议会通过后，由国家元首(国王或总统)任命。首相(或总理)根据党派原则挑选内阁，内阁指导各部工作。从理论上说，议会执行立法职能，内阁掌握行政大权；但在实践中，由于首相(总理)和内阁身为议会多数党的领袖，议员也可兼任内阁成员，故首相和政府立法事务中也行使着领导权。因此，在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内阁实际上是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枢纽或核心，一方面，内阁提出议案供议会讨论通过；另一方面，它又负责执行和实施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法律。

二、实行内阁制的国家，国家元首仅仅拥有名位但无实权。这种虚位元首，在英国为国王，日本为天皇，德国、意大利等国称总统，其作用仅在于代表国家主权，并根据议会的决议任命首相(总理)和内阁，经内阁首相(总理)副署后发布议会通过的法律，以及接受内阁总辞职或根据内阁的请求解散议会，而不必负任何行政责任。

三、议会是国家权力的中心，内阁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的监督。内阁执政期间，虽为沟通立法与行政之枢纽，从表面上看似乎具有驾驭议会的权力，实际上内阁的权力来自议会，因得议会的信任而存在，一

旦失去议会的信任,如议会对内阁的施政方针不支持,或通过对内阁的不信任案,内阁就必须辞职,或者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进行新的大选,由新当选的议会决定内阁的去留。

因此,“议会至上”的原则也就构成了内阁制政体的基本特征。这与总统制中行政与司法分立,总统不能解散议会、议会不能迫使政府辞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四

总统制的政体形式,因其较好地处理了立法与行政、集权与民主的关系,既使国家拥有一种强有力的、稳定的行政权力,又使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而确保国家不滑入专制独裁,从而在历史上确立了自己的地位。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美国的崛起,那些后来赢得民族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纷纷效仿,在本国引进总统制。

必须指出,世界上实行总统制的国家,虽均以总统为国家元首,掌握国家权力,但因各国的历史和国情不同,其所实行的总统制实际上还是很不相同的。例如,西方大国中,法国与美国一样实行总统制,但法国总统的权力和职责却与美国总统悬殊颇大。下面从政体的角度,对美国总统制与

法国总统制作一比较。

美国的总统制,自 18 世纪末创立以后,随着美国历史的发展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发生了多次巨大的变更,这些变更的主要内容是总统权力的不断强化。当今美国总统的权力之大,使一般历史学家断言,现代总统制与当初制宪者所设定的总统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制宪者天上有灵,恐怕也难以认识今日的总统了。总的来说,当代美国总统拥有的权力和承担的职责包括:1. 任免权,总统有权提名并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政府各部部长、驻外使节、最高法院法官等;并有权罢免行政部门的一切官员。2. 复议权。国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统签署才能生效;总统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任何法案,除非国会参、众两院各有 2/3 的多数推翻他的否决。3. 军事权。总统身为武装部队总司令,拥有国家最高军事指挥权。4. 缔约权,总统有权在征得参议院的意见和同意后,以政府的名义与外国缔结各种条约。5. 赦免权,总统有权对于违犯国家法律者实行大赦或特赦。此外,美国总统还可以以执行宪法和法律的名义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

法国总统的权限,据 1958 年通过的第 五共和国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由选举产生,任期 7 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统有权任免总理,并根据总理

的提议任免政府各部部长；总统有权主持内阁会议，签署法令，而无须内阁连署，总理虽是政府首脑，但实际上只起辅助总统的作用；总统在非常时期拥有“紧急处理权”，法国宪法规定，当共和国的体制、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或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的或直接的威胁时，总统可根据形势的需要采取非常措施；总统还拥有越过议会把某些重大问题，如修改宪法、组织公共权力机构、批准共同体协定或条约等，直接提交公民投票表决的特殊权力；当总统或政府同议会意见不一致时，总统有权解散议会（但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法国宪法虽规定，政府是中央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但实际上政府已从属于总统。议会的权力虽因总统权力的加强而受到削弱，但仍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政府的权力。当国民议会以多数票通过一项弹劾案或不同意政府的施政纲领的时候，总理就必须向总统提出政府总辞职。但在实践中，议会的这种弹劾权和信任权是很难实行的。

由此看来，法国式的总统制，实际上是一种兼有总统制和议会制特色的共和政体，用该体制的创立者戴高乐总统的话说，这种体制“既是议会制的，又是总统制的；既符合均衡的需要，又具有法国的特点。”因此，一般人往往把法国式总统制称作“半

总统制”。

总统制在同为西方大国的美、法两国已有如此悬殊，至于二战后第三世界各国建立的总统制，与传统总统制政体的典型美国相比，其差异和不同尤为鲜明。还有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那些由军人或寡头执政官统治的国家，虽也公开标榜为“总统制”国家，实际上挂羊头卖狗肉，以总统制之名行专制独裁统治之实。如中华民国的总统制，从理论上说实行“五权分立”，宪法规定中央政府的组织体制，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并立，似乎颇有欧美国色彩，实际上往往是总统一人独裁，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形同虚设，根本不能对总统起到制衡的作用，这是广大读者所熟知的。

五

本书是一本描写世界各国著名总统的传记。关于本书书名和入选的总统，有三点需要说明：第一，本书入选的总统，均为实行国家实行总统制时期的总统，那些实行议会制的共和国，其国家元首虽也称总统，例如德国、意大利、印度等国，但这类总统的职务完全是礼仪性的，总统本人既不负任何行政的责任，当然也谈不上

什么政绩。凡这类虚位总统，本书一概未予立传。第二，美国是最早实行总统制的国家，又是当今世界仅存的超级大国，其200多年历史上产生的41位总统，尤其是20世纪的美国总统，对世界历史进程产生的影响是一般国家的总统所无法相比的。因此，在我们这本世界总统传中，美国总统占了35位。第三，本书名为《世界著名总统传》，所谓“著名”，在本书中完全是一个中性的词儿，其意义仅在于表示收入本书的总统均是世界上或在我国读者中是有名的，而非杰出的、伟大的。因此，本书为之立传的总统，既包括林肯、华盛顿等伟人，也有如哈定、萨达姆之流臭名昭著的总统。

本书共收入49位总统，分别出自亚洲、非洲、欧洲、南北美洲的10个国家。作者试图以传记体裁描述这些世界级或地区级风云人物的一生事迹，介绍总统们的生活道路、执政经历及其政治主张，介绍总统们的性格、爱好，婚姻和家庭。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各尽所能，试图融学术性与通俗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书之中，使广大读者从中获取多方面的知识和兴味。

19世纪的英国思想家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认为，世界历史是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所取得的种种成就的历史，而这些成就无非是那些伟大人物思想外化

的物质结果。因为，只有那些英雄人物才能了解那种在卡莱尔看来是最终决定历史命运的“神圣理念”，并将它传达给芸芸众生，因此，从根本上说，“世界历史”只不过是伟人的传记”。卡莱尔还把历史上的伟大人物划分为六种类型，即神的英雄、先知的英雄、诗人的英雄、教士的英雄、文学家的英雄、帝王的英雄等，并认为，“对于这些伟大人物，无论你以什么方式同他们接近，他们都是你有益的朋友。一个伟大人物，尽管他并不十全十美，我们也不能小觑他，从而失去他的帮助。他是一束生命之光，靠近他就使人愉悦欢欣。他是一束耀眼的光芒，照亮了世界上的黑暗；……这永不熄灭的光芒使人茅塞顿开，令人刚毅坚强，促人英勇崇高。只要我们怀着真诚的态度来观察他们，那就一定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给英雄和英雄崇拜》）

卡莱尔过于夸大英雄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把人民群众视为历史舞台上的陪衬，这种英雄史观并不见得有多少高明之处，但他认为英雄人物是人们有益的朋友，人们可以从他们那里得到帮助，获得许多有益的启示的观点，却有其合理之处。就以本书的传主来说吧，美国的 35 位总统，其中多数均称不上是伟人，但 35 人中有 2/3 以上均出身贫寒，如林肯、杰克逊、泰洛、

加菲尔德等人在边疆荒原的圆木小屋中降生，许多总统幼时因家境贫穷上不起大学，但他们没有安于现状，奋发进取，从律师、农民、军人、裁缝、演员、新闻记者、法官、大学教授开始，历尽千辛万苦，最后当选总统，登上权力的顶峰。即使如西奥多·罗斯福和乔治·布什这类富豪家族出身的人，也全靠个人奋斗取得成功。美国大多数总统所拥有的这种奋发向上、勇于开拓，不断向时代和人生发起挑战的精神。对我们一般人在人生观形成期所具有的启示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关于近代以来中国从当初的世界强国一落千丈沦为“东亚病夫”的原因，多年来一直是国人很关注的热点话题。100多年来，许许多多哲人、学者和专家为揭开这个历史谜底而辛勤探索、思考，并写出了许许多多的论著。这些深奥的学术论著对于一般读者来说，犹如拜读天书，不堪卒读。我想，有心的读者只要读罢此书的美国部分，再回头翻翻《中国历代皇帝传》，拿处于同一时代的美国总统与清朝皇帝互相比较一下，近代中国为何落伍的历史之谜，便可以豁然开朗了。

本书写作过程中，曾经参考过大量中、外文的图书资料，引用、吸收和融合了国内外历史学家和传记作者关于本书传主的许多研究成果，谨此申明，并向有关历史

学家和传记作者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意！

陈剩勇

1995. 10. 9

•

目 录

前言(1)

1. 中华民国的缔造者“非常大总统”

孙中山

青少年时代(2)首倡革命(4)创立同盟会
反对改良派(6)推翻帝制 建立共和
(8)百折不挠(10)新的转折(12)

2. 想当皇帝的民国总统

袁世凯

家世(18)朝鲜生涯(20)小站练兵(21)在维
新运动中(22)镇压义和团(23)北洋军阀的
形成(24)东山再起(26)专制统治(27)称帝
和败亡(29)

3. 中华民国总统

蒋介石

宁波佬走上前台(32)南京十年(37)在抗日
阵营里(42)在大陆上的垮台(46)台湾余绪
(50)

4. 中华民国代理总统

李宗仁

青年军官 统一广西(53)率军北伐 为蒋
所用(54)与蒋争战 割据西南(56)力主抗